**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

教民〔200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以下简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是国家为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人才而采取的一种特殊办学形式。

**第三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依法办学、加强管理、保证质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和培养任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第五条** 民族预科班是指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实施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预备性教育的一种办学形式。

民族班是指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实施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教育的一种办学形式。

**第六条** 民族预科教育实行集中和规模化办学，统一管理；根据本、专科(高职)培养目标的要求，加强学生道德素质教育，强化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进入本、专科(高职)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内地、民族地区高等学校举办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教育。

**第八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和宣扬宗教。

**第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教育工作，负责协调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规模发展和布局调整。制定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教学、管理等政策措施。确认举办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高等学校；编制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教育发展规划，下达年度招生计划；评估、研究、协调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教育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本地区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发展规划，拟定年度招生计划建议；管理和协调本部门、本地区的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民族政策和有关政策措施，办好民族预科班、

民族班；落实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教育实施方案和学生管理规定，管理本校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学生的学籍以及预科生的考评等。

**第二章 办学机构**

**第十二条** 承担民族预科教育的学校应设立院(系)级教育机构专门负责实施预科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民族预科教育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预科班的政策和学校有关民族预科教育的具体办法，实施民族预科班的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管理。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立预科教育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定的办学规模，具备教学所需的校舍、设备、图书资料；

（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

（三）完善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接受预科毕业生的本、专科(高职)招生学校，应与承担培养民族预科班的学校建立联系，对预科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配合做好预科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录取**

**第十六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十七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重点招收边远农村、高寒地区、山区、牧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也可适量招收散杂居的少数民族考生。

**第十八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计划，根据民族地区的需要，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下达。

**第十九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按照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规定适当降分提档、择优录取。具体降分幅度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民族预科班招生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确定专业。

预科生结业时，根据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状况，由招生学校提供专业计划。本、专科(高职)招生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学生个人的志愿确定专业。

**第二十一条** 招生学校录取民族预科班学生、民族班学生后，应当将录取通知书直接送达考生本人。考生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办理报到和户口迁移、移送档案等手续。

**第四章 学制与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民族预科班学制，除特殊规定外，一般为一年。

民族预科教育可进行学分制试点。

**第二十三条** 民族预科班教学任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地方高等学校民族预科班的教学和培养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宏观指导。

**第二十四条** 民族预科教育的课程设置，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的原则，开设汉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根据文、理科学科特点，也可以开设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讲座。

**第二十五条** 民族预科班实行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教学标准。

汉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思想政治等基础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使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写的民族预科班统编教材。其他课程教材由预科培养学校自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民族预科班新生，依据本、专科(高职)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专业方向，可以分文、理科编班教学。

新生要求变更教学班的，须在入学一个月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方可变更。

**第二十七条** 民族预科教育实行考核制度。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学期考核成绩载入本人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

实行学分制试点高等学校民族预科班学生学习成绩根据需要规定考核、记分。

**第二十八条** 民族预科班学生必须修完预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学生预科结业时学校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并报学生转入的本、专科（高职）招生学校。

未取得预科结业证书者，退回生源地区。相关手续由预科培养学校负责办理，并报本、专科(高职)招生学校备案。

本、专科(高职)招生学校应对预科结业考核给予指导。

**第二十九条** 本、专科(高职)招生学校负责录取预科结业合格的学生，发送录取通知书。

民族预科班学生持结业证书和转入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并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

**第三十条** 民族班学制与教学管理按本、专科(高职)招生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举办和管理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应当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主要内容，教育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品德和文明风尚；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三十二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学生的教育管理应当遵循生活上关心爱护、校纪校规上严格要求、教学上耐心细致的原则。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使各民族学生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锻炼、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学校可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违纪情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收费**

**第三十五条** 民族预科班学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预科培养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科生学费标准收取；民族预科班学生转入本、专科(高职)后，其学费仍按照预科生录取当年招生学校的学费标准收取。

民族班学生应当与同等学历层次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落实国家关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规定，由本、专科(高职)招生学校负责民族预科班学生的“奖、贷、助、补、减”等政策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家庭经济贫困学生按国家有关政策得到资助。

**第七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建立正式在编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负责民族预科班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根据民族学生多元文化的特点和民族预科班教育教学以及管理的特殊要求，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教师和管理人员从事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民族预科班的教师，应当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实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制度。

民族预科班教师享受与本校本、专科教师同等待遇。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聘任与本校其他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相同。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障教师参加进修、培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时间和经费。　民族预科班教师连续三年完成工作任务的，要有计划地安排进修、培训和开展学术研究，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和教学水平。

**第四十条** 根据民族预科教育的特殊性和教学管理任务的繁重程度，民族预科班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编制适当放宽。

**第八章 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

**第四十一条** 民族预科班的办学经费，依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号）的规定，按本、专科生的标准和当年实际招生数，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核拨，专款专用。

**第四十二条** 民族预科班所需的基础设施、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应当纳入学校整体建设规划和计划，予以落实，确保良好的预科教育教学条件。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障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各民族多元文化的需要，配备反映我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的图书及音像资料。

高等学校要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生活习俗。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办好清真餐饮。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预科生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全部用于预科办学支出。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学校民族预科教育捐资助学。

**第九章 教育教学评估**

**第四十六条** 为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民族预科教育的健康发展，建立民族预科教育评估制度。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民族预科教育教学的评估工作。

**第四十七条** 民族预科教育评估工作定期举行。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第四十八条** 对办学条件符合要求、教学质量优秀、办学成绩突出、办学效果好的高等学校给予通报表扬和表彰；办学条件达不到要求、教育教学质量等部分评估指标达不到评估标准的高等学校，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对全部或绝大多数评估指标达不到评估标准而又无条件改进的高等学校，终止其举办民族预科班资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